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
二、教育部中辦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〈二〉字第 0920551185 號函。

三、92 年 9 月 1 日 92 校務會議制訂通過。

四、96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。

五、本校實際狀況研訂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、激發個人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。
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基本原則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，學生在校期間，家長管教權交由教師實施。
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：不以打罵方式對學生施以懲處。

二、把握人性化管教態度：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三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：講求輔導技巧，施以適當之管教。

四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：諄諄教誨，循循善誘，逐序輔導。

五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：不輕易放棄任何一位學生。

六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：不厭其煩引導學生進入正途。

七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：不以強硬方式要求學生。

肆、輔導與管教之範圍：

一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責任。

二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

三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伍、輔導與管教之限制：

一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且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二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陸、獎勵與懲罰：

一、獎勵部份：

（一）教師對特殊優良學生，除公開表揚外，得運用下列獎勵措施：

1、嘉獎：填表建議→導師會簽→輔導教官會簽→生輔組長會簽→學務主任審查→校長核定。

2、小功：填表建議→導師會簽→輔導教官會簽→生輔組長會簽→學務主任審查→校長核定。

3、大功：填表建議→學務處→學生獎懲委員會→生輔組長簽請→學務主任審查→校長核定。

（二）本校特定獎勵：

1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等，由業務（或活動）承辦人專案簽請校長頒發。

2、榮譽榜：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獲獎者，或表現足堪為同學表率者，由建議人提出佐證資料送學務處，經認定符合後公佈之。

（三）獎勵須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條款建議之。

二、懲罰部份：

（一）教師對特殊不當言行者，得運用下列懲處措施：

1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
2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
3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
4、調整座位。

5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
6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
7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
8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9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10、適當正向管教措施，如附件。

11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(1) 銷卡與加卡：依本校生活教育榮譽卡實施要點為之。

(2) 靜坐：於課間或課後為之。

(3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(4) 禮儀糾正：對服裝儀容不整或儀態禮節欠佳者，得施以禮儀糾正。

(5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。（如愛校服務）

(6) 在教室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學生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
(7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輔導或教學環境學習。

(8)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(二)輔導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移請學務處辦理下列措施：

1、警告：填表建議→導師會簽→輔導教官會簽→生輔組長會簽→學務主任審查→校長核定。

2、小過：填表建議→導師會簽→輔導教官會簽→生輔組長會簽→學務主任審查→校長核定。

3、大過：填表建議→學務處→學生獎懲委員會→生輔組長簽請→學務主任審查→校長核定。

4、留校察看：生輔組簽處→學務會議→簽請校長核定。

5、轉換班級改變學習環境：導師建議→輔導教官→生輔組長→輔導室→

學務主任→教務主任→校長核定。

6、勒令休學、轉學或退學：生輔組簽處→學務會議→簽請校長核定。

7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：學生行為有傷害師生立即性之安全顧慮，或明顯違法行為屢勸不改者，由學務處向校長核備再處理之。

8、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(三)本校特定懲處：本校學務會議決議學生有：涉男女感情，考試舞弊，毆辱同學，竊盜，抗拒師長指導等五項行為，逕予記大過處分，以使學生言行能合乎為人處事最低標準，惟經一 年

的觀察期限，得依規定程序申請銷過。

（四）懲處須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條款建議之。

柒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：

一、獎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 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組成，相關之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均應列席，由學務主任適時召集並請校長主持。

二、生輔組依決議之結果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
捌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：

一、申評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秘書（人事主任）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各年級導師各一人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組成，由人事主任召集並請校長主持會議，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及各相關之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均應列席，必要時得請申訴人到會說明。

二、凡受小過以上懲處之學生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至人事室領表，向申評會 提起申訴。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中辦室提起訴願。

三、申評會之決議，若原處分單位認為有法令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，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，得交付申評會再議，否則評議會之決議經陳校長核定後，即應採行。

玖、**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之訂定及實施：**

一、商請輔導老師輔導。

(一)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，於公佈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記錄表(如附表一)。填寫有關資料後，需於銷過考查期間，每週請輔導老師(班導師、輔導教師及任何一位老師)實施晤談一至兩次，並詳實記載於輔導表。銷過學生可自行敦請上述師長一人擔任輔導老師，將輔導表繳交輔導老師處，俟銷過期滿，交回生活輔導組提請會議討論後，呈校長核示。

(二)輔導考查時限：

1.警告二次以內者，須自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，經二個月考查。

2.小過一次以內者，須自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，經三個月考查。

3.小過二次至大過二次以內者，須自表件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，經四個月之考查。(國三

下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)

4.辦理銷過之同學得於每個月一至三日向生活輔導組申請，辦理銷過手續三日內未完成手續者得順延至次月辦理。

5.提請銷過之表件由生活輔導組長審核，合於註銷條件(考核期滿者)，得提報導師會報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定予註銷處分。

6.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，該處分所應扣除之操行成績免扣，銷過註銷時間如在該學期操行評定會議結束之後，所扣除之操行成績於受處分之學期操行分數中於以追補，教務處註冊組之成績單不再補發。

7.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應在學生懲罰記錄加蓋「經核定已遷善改過，原懲罰事項予以註銷」字樣。

8.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參加人員為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。

9.考核期間如遇寒暑假，則假日應於扣除，唯輔導課依照平常上課期間計算。

10.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二、假日返校輔導。

依假日輔導辦法辦理銷過。

三、依據德性考查成績辦理銷過。

(一)學生犯過受懲罰，但之後改過遷善表現良好，學期末結算德性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達一定標準可銷除相對等之懲處。

1.德性成績 80－84 分可抵銷警告之處份。

2.德性成績 85－86 分可抵銷小過之處份。

3.德性成績 87 分（含）以上可抵銷大過之處份。

(二)功過相抵。

1.嘉獎乙次抵銷警告乙次。

2.小功乙次抵銷小過乙次。

3.大功乙次抵銷大過乙次

4.餘類推。

5.前功不得抵後過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銷過之申請以最近至以前之過錯順序為之，惟經銷過，二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或記小過以上之懲罰者，得連同已註銷之獎罰一併計算，並不得再提請銷過。

(二)**於**高、國三下學期由生活輔導組協同導師針對高、國三同學再辦理一次銷過，如全期表現良好，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視情節准於註銷所有過錯。

(三)辦理銷過同學，須在申請銷過前，備妥各相關佐證資料（如愛校服務照片、德性及獎勵通知書之影本等）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(四)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增修。

(五)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完成增修，並奉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增修訂之。

拾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共同研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